**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4016**

**招标项目：2024年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4年4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程序 1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4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25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9

附件：相关政策 46

1. **招标公告**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就2024年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项目（招标编号：QH2024016）采用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QH2024016 |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4年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 |
| 标的内容 | **项目背景**：为加快推进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各项工作，组织人事部拟依托前海合作区内优质教育资源，综合运用先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开展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项目内容：**1.围绕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化进程中的市场竞争、产业发展与迭代、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思维、领导力提升等方面，开展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培训人数60人，学制10天。双方共同确定上述课程的具体教学时间安排，对已经确定的教学计划和安排如需变动，由双方协商决定。2.采用专题讲授、案例教学、主题研讨、实地参观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授课。 |
| 项目预算 | ¥340,617.20（人民币）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4年4月19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至**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2503室。**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755-88105085注：如需现场谈判，投标人需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若因特殊原因，可申请线上视频谈判。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6.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报价要求 | 1. 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限价，否则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项目服务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师资费、资料费、伙食费、场地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机构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报价投标。
3. 投标单位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 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名 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联 系 人： 王工电 话： 0755-88105085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联系方式：0755-83881111（总机） 业务监督：0755-83881269（举报） 3.项目联系方式联 系 人： 李恒慧/张挺电 话：0755-83881283 |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1.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应集中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投标截止后，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致招标失败的，按以下流程执行：**

**a.有效投标人为2家的，可在2家有效投标人中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b.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5套（1套正本，4套副本以及电子盖章版的U盘）**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价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6、采购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投标无效处理。

7、如采购人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8、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评审，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评审。

9、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0、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如需供应商代表到达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供应商代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采用谈判的情况：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14、所有的评审/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6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费，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1）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1806014170017592

1. **评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由前海管理局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不少于3人（单数）的评审委员会，其中专家人数为1人，其他专家由采购主办部门委派，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投标人代表（如需）、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

四、**开标时间：2024年4月22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五、**会议开始：2024年4月22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前海管理局会议室。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代表送交投标文件，监督部门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七、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用谈判的情况：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5.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5.2 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5.3 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以下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编号为【】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由【\*\*\*】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共同承担 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4年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各项工作，组织人事部拟依托前海合作区内优质教育资源，综合运用先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开展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

**（二）项目内容**

1.围绕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化进程中的市场竞争、产业发展与迭代、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思维、领导力提升等方面，开展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培训人数60人，学制10天。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上述课程的具体教学时间安排，对已经确定的教学计划和安排如需变动，由双方协商决定。

2.采用专题讲授、案例教学、主题研讨、实地参观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授课。

**（三）项目工作期限**

本项目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课程结束之日止。

**（四）项目成果及验收**

乙方按需求制定培训方案，依照方案提供相应培训服务，并在结课时由参加培训的成员进行课程评价，达到4分及以上为验收合格（满分5分）。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出活动需求，制订教学计划；

2.总体协调，为培训班提供相关支持；

3.确定培训对象，将培训人员名单和人数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做好报名工作；

4.对乙方的教学组织安排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

5.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6.在培训后对学员学习和项目成效进行综合评估;

7.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培训方案；

2.执行教学计划，包括落实教学场地、教材和教学设备等；对外语授课课程配课堂交替传译；

3.协助甲方做好报名统计工作；

4.负责教学管理、监督，确保教学质量；

5.每个模块的课程结束后为学员拍摄集体照，向全程参与课程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6.做好后勤保障，确保授课教授的服务到位，确保学员学习用品，教授交通和餐饮安排服务落实到位；

7.向甲方出具培训费用的有效全额学费发票；

8.负责配合甲方在培训后对学员学习和项目成效进行评估。

9.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现场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须指定2名签收人，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期限一致。更换授权签收人须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三、费用及支付**

1.金额：本项目为期\*天，共计\*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不超过\*\*\*元（大写：\*\*\*）,包括：师资费、资料费、伙食费、场地费、交通费、税费等，总费用按照实际参训人数、实际发生课时数和双方认可的费用支付（本协议计费单位均为人民币）。

2.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项目启动资金；乙方提供相应课程服务并且课程评估在4分（满分5分）以上算作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根据实际参训人数、实际发生课时数结算剩余不超过60%合同款即\*\*\*元（大写：\*\*\*元整），如项目跨年，则在2024年12月前按照实际课程进度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指定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名：

银行地址：

**四、知识产权**

双方对本协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相关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全部课程材料以及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等）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乙方及其授课教师和乙方获取材料的其他机构所有；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课程材料的著作权应归乙方及其授课教师和乙方获取材料的其他机构所有。

**五、保密和约束**

1.自该项目洽商至合作结束，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任何一方使用双方合作名义进行对外联络或宣传活动，应遵守双方事先确定的基调和口径，并将活动内容事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3.在未获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代表对方或合作项目对外进行任何承诺或任何带有责任义务内容的宣传。

**六、协议终止**

培训项目结束、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然终止；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双方须提前15天告知对方，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按双方约定进行清算执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临活动前15天以内双方无合理理由不得解除、终止本协议，如一方无合理理由解除、终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协议活动总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甲方书面催告乙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乙方仍未履行的，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协议款项中扣除项目启动资金对应金额的3‰的逾期违约金。

2.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协议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但因甲方审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乙方予以谅解，但该期间不得超过【30】日。

**八、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免责**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意条款的行为不构成对该方履行该条款责任的免除，除非获得双方的同意。

**十、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项，协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贰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及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各项工作，组织人事部拟依托前海合作区内优质教育资源，综合运用先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开展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

1. **项目内容**

1.围绕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化进程中的市场竞争、产业发展与迭代、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思维、领导力提升等方面，开展前海干部领导力提升特训班，培训人数60人，学制10天。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共同确定上述课程的具体教学时间安排，对已经确定的教学计划和安排如需变动，由双方协商决定。

2.采用专题讲授、案例教学、主题研讨、实地参观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授课。

1. **项目成果及验收**

中标人按需求制定培训方案，依照方案提供相应培训服务，并在结课时由参加培训的成员进行课程评价，达到4分及以上为验收合格（满分5分）。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要求**

本项目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课程结束之日止。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师资费、资料费、伙食费、场地费、交通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机构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三）付款方式**

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项目启动资金，中标人提供相应课程服务并且课程评估在4分（满分5分）以上算作合格，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根据实际参训人数、实际发生课时数结算剩余不超过60%合同款，如项目跨年，则在2024年12月前按照实际课程进度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四）知识产权**

双方对本协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相关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全部课程材料以及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等）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乙方及其授课教师和乙方获取材料的其他机构所有；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课程材料的著作权应归乙方及其授课教师和乙方获取材料的其他机构所有。

**（五）保密和约束**

1.自该项目洽商至合作结束，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任何一方使用双方合作名义进行对外联络或宣传活动，应遵守双方事先确定的基调和口径，并将活动内容事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3.在未获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代表对方或合作项目对外进行任何承诺或任何带有责任义务内容的宣传。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采购人书面催告中标人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中标人仍未履行的，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延一日，采购人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协议款项中扣除项目启动资金对应金额的3‰的逾期违约金。

2.如采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协议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但因采购人审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中标人予以谅解，但该期间不得超过【30】日。

**三、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相应损失。

2、人员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现场人员，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单位须指定2名签收人，代表中标单位签收采购单位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中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报采购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期限一致。更换授权签收人须提前30个工作日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投标文件初审表（不可偏离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5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8 | 所投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9 | 《用户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 1 | 投标报价 | 1、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商务部分（40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 | **（一）评审内容：**1.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每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2.上述业绩经采购方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评价表中同等最高评价的，每项业绩评价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二）评审标准：**1. 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关键页（合同签订时间、签署方或委托方、内容页、签章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 采购方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评价表中同等最高评价的业绩，须提供履约评价表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采购方公章（原件备查）。 | 20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师资力量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培训师资力量打分：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2.具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教授、研究员或同等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5分；3.上述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类、人文社科类的，每提供1人得5分；其他类专业的每具备1人得1分；同一证书的专业类别不累加得分。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二）评审标准：1.需提供人员的聘用合同或聘书、人员清单； 2.须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不提供不予计算；3.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发现作假，取消投标资格。 | 20 | 评审委员打分 |
| **三、技术部分（35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里实施方案的判断情况比较得分：1.对项目背景、意义和工作目标的认识；2.工作内容与方案思路；3.采用的技术路线。（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包含以上三点得15分，满足任意两点得1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5分，均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优：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技术路线成熟；良：实施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技术路线可行；中：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方案简单，可执行性一般的；差：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技术路线不成熟，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根据招标文件比较，评价为优加10分；评价为良加5分；评价为中加2分；评价为差不加分。 | 25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一）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编制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组织；2.项目进度安排；3.保障措施。（二）评分标准：满足三点得5分，满足任意两点得3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均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可行和合理的；良：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比较可行和合理的；中：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基本可行和合理的；差：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可行和不合理的。评审为优的加5分；评审为良的加3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四、诚信部分（5分）**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一）评分内容：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二）评分依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 **二、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清单；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响应书；
2.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7.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供应商简介；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
12. 师资力量；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2. 实施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投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备注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2、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事项**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师资费 |  |  |
| 2 | 资料费 |  |  |
| 3 | 伙食费 |  |  |
| 4 | 场地费 |  |  |
| 5 | 交通费 |  |  |
| 6 | 其他支出（税费等费用） |  |  |
| 合计 |  |  |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报价格式。含税总计应等于投标总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

日 期：

1. **商务部分**

**1、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2、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与单位的 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1.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与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参与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格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6、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与单位的 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我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没有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即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10、投标人简介**

**11、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

**12、培训师资力量**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本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我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 |  |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实施方案**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附件：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以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采购项 |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 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目整体预留”、 |  |
|  | “设置专门采购 |  |
| （填写集中采 | 包”、“要求以 |  |
| 购目录以内或 | 联合体形式参 | （精确到万元） |
| 者采购限额标 | 加”或者“要求 |  |
| 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合同分包”，除 |  |
|  | “采购项目全部 |  |
|  | 预留”外，还应 |  |
|  | 当填写预留给中 |  |
|  | 小企业的比例）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